

p.18 line 2【法華經】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2 方便品〉：「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，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。是名轉法輪，便有涅槃音，及以阿羅漢，法僧差別名。」(T09, p. 10, a4-8)諸法寂滅相：諸法從本以來，常自寂滅相。「寂滅」：度脫生死、煩惱消滅，歸於寂靜究極解脫(修德)；或言不生不滅、中道第一義諦、無相、畢竟空之理(性德)。此理非數，又不可說，今以方便、以文字語言，作生滅說、作四門說、作四教說。

p.18 line 4【四不可說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1〈10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〉：「善男子。不生不可說。生亦不可說。不生亦不可說。不生亦不可說。生亦不可說。不生亦不可說。有因緣故亦可得說。」(T12, p. 490, b22-25)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 2：「指此四不可說。以明俱寂四種四諦也。謂生生不可說。寂生滅四諦。生不生不可說。寂無生四諦。不生生不可說。寂無量四諦。不生不生不可說。寂無作四諦。」(X57, p. 725, c19-22)

生 生：生滅四諦(藏教)。 生 不生：無生四諦(通教)。

不生 生：無量四諦(別教)。 不生 不生：無作四諦(圓教)。

藏	生 生 不可說	因緣所生法即空，故不可說	生滅四諦
通	生 不生 不可說	諸法不生，般若生，般若非四生	無生四諦
別	不生 生 不可說	法性不生，無明生，生十法界世出世間	無量四諦
圓	不生不生 不可說	法性理體不生；究竟智斷二德亦不生	無作四諦

p.19 line 1【涅槃云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1〈10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〉：「云何有因緣故亦可得說？十因緣法為生作因。以是義故亦可得說。」(T12, p. 490, c3-4)

【十因緣】《摩訶止觀》卷 5：「十因緣者。從無明支乃至有支立諸法也。立有三義：一立眾生。二立機緣。三立聲教。」(T46, p. 61, b19-21)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5：「凡諸文中不可說後。必明可說者。先自證已必化他故。十二因緣中不云生死者。此屬未來。今明從過至現。以成機根故不取也。故大經中續前不可說文後。即云十因緣法為生作因。所言十因為生作因者。以宿種子在無明行中。來至今世。復依本習起愛取有。復由現在聞法發習。此中因緣且語眾生十因緣邊。亦應義兼感應因緣。謂感佛四說。即因緣義。」(T46, p. 312, c23-p. 313, a3)十二因緣：1 無明、2 行(過去二因)、3 識、4 名色、5 六入、6 觸、7 受(現在五果)、8 愛、9 取、10 有(現在三因)、11 生、12 老死(未來二果)。

p.19 line 6【立機緣】以「三世二重因果」而立眾生感得修行之機緣。【三世二重因果】《華嚴懸談會玄記》卷 36：「二重因果。謂過去無明行二支為因。現在識等五支為果。現在愛取有三支為因。未來生死二支為果也。」(X08, p. 368, b3-5)

p.19 line 6【立聲教】以有過去修行之善根因緣，而感得現在佛、菩薩、善知識鑒察根機，為說語言文字教法，故分四教而論『生不生』等。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：「佛於無名相中。假名相說。說餘經典。各赴緣取益。」(T33, p. 800, a28-29)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 19：「約佛自證本不可說。若被此土機緣。須假立聲教。」(T33, p. 948, c6-7)

p.19 line 5【修析行等】藏教：析空觀。通教：體空觀。別教：次第三觀(漸)。圓教：一心三觀(頓)。

【析空觀】分析諸法以入於空性之觀法。又稱析色入空觀、析假入空觀、析法入空觀，或稱析法觀、生滅觀、拙度觀。乃貶小乘及《成實論》所說空觀之語。分析人乃由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要素所構成，分析色法至極微（構成物質的最小單位），或分析心至一念（六十剎那），而依此分析之結果，觀人、法二空之理，是為小乘之觀法。

【體空觀】觀色、心、諸法，當體如幻即空。又稱即空觀、如幻即空觀。由於一切均由因緣所生，並無實自性，因此色心諸法不待分析，當體如幻、即空。諸法如幻，幻本不生，今無所滅。此二觀均有破界內見思惑之能，但觀法上巧拙不同，體空觀被稱為巧度觀，析空觀被稱為拙度觀。《淨土生無生論會集》卷 1：「通人智巧。用觀則巧。了達五陰當體本空。不待分析而後知空。以此體空智慧。斷惑證真也。藏人智拙。用觀則拙。必以四大五陰分析。而後知人空。以此析空智慧。斷惑證真也。」(X61, p. 873, a17-21)

【次第三觀】先空、次假、後中。即是 1.從假入空觀→2.從空入假觀→3.中道第一義諦觀等三種觀法。又稱別相三觀、隔歷三觀。為隔歷次第而修空、假、中三觀，故云次第三觀。(1)從假入空觀：「假」為虛妄俗諦，「空」為審實真諦。「假」是入「空」之詮，故欲去俗歸真，須先觀「假」，知「假」虛妄而得會真，故言二諦觀。修此觀法，能斷三惑中的見思惑，能得三智中的一切智。所修之階位相當於別教的十住位。(2)從空入假觀：又名平等觀。即不止於真諦的空理，更進而建立「假」之俗諦差別的觀法。若住於空，則與二乘無

異，不成就佛法，不利益眾生。故觀空不住於空而入於假，猶如知病而識藥，應依病授藥，令得服行，故名從空入假觀。而言平等者，係前破假用空，今破空用假。破用既均，故言平等觀。若修此觀法，能斷三惑中的塵沙惑，能得三智中的道種智。所修之階位相當於別教的十行位。(3)中道第一義諦觀：即以空、假二觀為方便，雙照真俗二道的觀法。觀空生死、空涅槃，則見思、塵沙二惑忘盡，心無偏著，故得為雙遮方便。復因次第用於二觀，觀其二諦，故得為雙照方便。由於方便立，圓觀可修。在十向中，即以所顯中道佛性而為能觀中道之觀。諦觀不二，惑智一如，三觀圓融是無作行，故自然入薩婆若。修此觀法能斷三惑中的無明惑，得三智中的一切種智。其所修之階位相當於別教的十迴向位，修成則入初地。

【一心三觀】於一心中修三觀，觀圓融之三諦。又稱圓融三觀、不可思議三觀、不次第三觀。所謂一心，是能觀的心；三觀，是空、假、中的三智。圓觀的行者就介爾陰妄之一念，觀真、俗、中三諦時，所觀的三諦相即互融、非縱非橫，故能觀的三智雖各各不混其用，但並無前後次第。三觀相即，能同時於一心中成立，故稱「三智一心中得」。語出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七，乃天台宗觀心法門中最重要之依據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19 line -5【教理等八】【八法】天台宗所立，四教各有八法。1 教：佛所說之教法。2 理：教所詮之諦理。3 智：解理所發之觀智。4 斷：真智所斷之煩惱。5 行：學人所修之行法。6 位：依行次第趣入之位次。7 因：行位之始、感果之因。8 果：所得之聖果也。凡一切之法門，總歸此八法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	立眾生	立機緣	立聲教
藏	過去二因，現在五果，互為因緣，立五陰假名眾生	過去修析空觀，現在感修藏教出世愛取有，生生不可說	十因緣法作因，說藏教八法
通		過去一體空觀，現在一通教，生不生不可說	說通教八法
別		過去一次第三觀，現在一別教，不生不生不可說	說別教八法
圓		過去一一心三觀，現在一圓教，不生不生不可說	說圓教八法

p.20 line 2【信行法行】《摩訶止觀》卷5：「有二種：一信行。二法行。薩婆多明此二人位在見道。因聞入者是為信行。因思入者是為法行。曇無德云。位在方便。自見法少。憑聞力多。後時要須聞法得悟。名為信行。憑聞力少。自見法多。後時要須思惟得悟。名為法行。若見道中。無相心利。一發即真。

那得判信法之別。然**數**據行成。**論**據根性。各有所以。不得相非。今師遠討源由。久劫聽學、久劫坐禪。得為信、法種子。世世熏習則成根性。各於聞、思開悟耳。若論根利鈍者。法行利。內自觀法故。信行鈍。藉他聞故。又信行利。一聞即悟故。法行鈍。歷法觀察故。或俱利俱鈍。信行人聞慧利、修慧鈍。法行人修慧利、聞慧鈍。」(T46, p. 56, c28-p. 57, a12) 【薩婆多】說一切有部，或稱數論。【曇無德】法藏部。成實論師同曇無德。

p. 20 line -1 【經有四人說】 【五人說經】出《大智度論》。佛、佛弟子、仙諸天、化人（三乘聖人，隨機現化者）。

p. 21 【梵網合註】《梵網經合註》，凡三卷或七卷。又作梵網經心地品合註、梵網合註。明代僧**智旭**(1599~1655)注，道昉校訂。書成於崇禎十年(1637)。收於卍續藏第六十冊。係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之註釋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《梵網經玄義》卷1：「問：佛三身中。的是何身說法？答：三身既非一異。自不容偏執何身說法。但為對治有異。故使諸經所說不同。……隨執一句。皆名謗佛也。」

(X38, p. 608, b22-c12) 此段文可分為六：(1) 唯法身說法。(2) 法身無說，唯化佛說。(3) 報身、化身說法。(4) 三身合乃說法。(5) 三身各說法：法報佛—地上菩薩，勝應佛—地前菩薩、二乘。劣應佛—凡夫。(6) 三身總無言說。天親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1：「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」(T25, p. 784, b19)

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2：「報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。此含二義：一會用歸體義。以報化二身乃法身之用。用無自性。全體即真。故報化無體。乃歸法身也。二奪事顯理義。以報化所說。乃文字法。然文字性空。名字亦離。以何為法。必見法身者乃能知法也。」(X22, p. 750, a13-17) 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2：「【疏】智與體冥。能起大用。如水銀和真金。能塗諸色像。功德和法身。處處應現往。【鈔】智即報身。體即法身。此二冥合。應用無方。真金上色。須水銀和方能塗物。闕此一緣。金無塗用。報智功德。契會法身。隨有機處。應無不往。」(X22, p. 286, c2-8)

p. 22 line 1~6 【所說佛】

寂光土法身佛→說圓教。	法佛→說四教。	同居土佛→說四教。
實報土報佛→說別教。	報佛→說三教。	帶劣勝應身→說三教。
方便土勝應佛→說通教。	勝應→說二教。	方便土勝應身→說別圓二教。
同居土劣應佛→說藏教。	劣應→說藏教。	實報土他受用身→說圓教。

## p.22 line -2【經之五義】配合四悉檀、教行義、法門

五義	四悉檀	教、行、義	法門
法本	世界	教：佛金口之言	聞慧
	為人、對治	行：經	思慧
	第一義	義：經	修慧
微發	世界	教：微有解生	小乘即三解脫。 大乘即三德秘藏。
	為人、對治	行：生善、破惡	
	第一義	義：初聞第一義而入理	
涌泉	世界	教：說一句解無量句	法無礙 } 辭無礙 } 樂說無礙 義無礙 }
	為人、對治	行：起無量行恒沙法門	
	第一義	義：理若虛空。遍一切處	
繩墨	世界	教：裁愛見之邪教	正語
	為人、對治	行：遠離非道。入於正道	正業。正精進。正念。正定
	第一義	義：裁愛見之此岸得至彼岸	正見。正思惟。
結鬘	世界	教：結佛言教	結教口無失
	為人、對治	行：結行	結行身無失
	第一義	義：結義	結義意無失

## p.24 line -3【有翻為五】

經	教由：世界悉檀	行由：為人、對治悉檀	理由(義由)：第一義悉檀
契	契緣：世界	契事：為人、對治	契理：第一義
法本	教法本：世界	行法本：為人、對治	義法本：第一義
線	縫教：章句不亂	縫行：依經則行正	縫理：會一究竟道
善教	善語教：世界	善行教：為人、對治	善理教：第一義

p.25 line -1【五經】儒家五部經典：《詩》《書》《易》《禮》《春秋》（《毛詩》《尚書》《周易》《禮記》《左氏春秋》）。其稱始於漢武帝建元五年(西元前 136)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